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之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之建議	3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投票表決	3
5.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此通函由FSC™認證的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指	將本公司特定管理及經營的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及決定的方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談偉軍
梁鈞(行政總裁)
胡憬(首席風險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
三座六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劉持金

敬啟者：

有關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之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及第127(C)條，分別列明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審批及需先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的事項，本公司在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的情況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的各種具體事項，歸納於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並以普通決議提呈予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採納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中文撰寫。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現提呈建議採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之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之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董事會函件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彼等控制之股份按彼等之意願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為提高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統稱為「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效率,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規定,制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行使以下職權:

第一部分 管理類授權

1. 決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一級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其職能的重大變更。
2. 審議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製定、修改。其中,基本管理制度是指對公司的總體運行和重大事項有基礎規範作用的基本規章制度。
3.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購置、處置
 - (A) 年度累計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總額不足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10%,或不超過2億港元(孰低);
 - (B) 單次購置上述類型資產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5%且金額不超過900萬港元;
 - (C) 年度處置上述類型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0.5%,單筆處置上述類型資產金額不超過180萬港元;
 - (D) 購買上述類型資產的相關金額以購置金額計算,處置上述類型資產的相關金額以資產處置日的帳面價值計算,如資產同時存在帳面價值和評估值,以高者為準。
4. 資產核銷
 - (A) 股權、債權資產年度核銷總額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0.5%,單筆不超過500萬港元;

- (B) 其他資產年度核銷總額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0.2%，單筆不超過100萬港元；
- (C) 業務處置事項中(含糾紛處置等)，若減免已在帳面確認的營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需納入上述債權資產核銷範圍執行授權；
- (D) 資產同時存在帳面價值和評估值，以高者為準。

5. 一般性長期股權投資、退出

- (A) 年度股權投資、退出總額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20%，單項單次投資、退出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
- (B) 資產金額同時存在帳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註：一般性長期股權投資，不含私募基金類及直投類股權投資，不含自營及做市業務投資等。

6. 融資及資金管理

決定銀行借款等方式進行融資，除股權融資以及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以外的公司因自身經營所需進行的融資行為及該融資所進行的擔保。其中銀行借款、融資性票據發行及融資性正回購、資產擔保需遵循以下規定：

- (A) 通過提取銀行借款、融資性票據發行及融資性正回購等方式進行融資，單筆融資金額不足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10%，且上述融資總額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400%；
- (B) 因正常業務開展需要新增擔保同時遵循以下規定(因業務開展需要的範圍，主要指新增相關銀行授信、結構性票據計劃、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全球總回購協議(GMRA)、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A)等的擔保)：
 - i. 單筆保證金額不足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10%；

- ii. 不得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因正常業務開展需要，新增相關銀行授信、結構性票據計劃、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全球總回購協議(GMRA)、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A)等的擔保除外)；
 - iii. 實際擔保使用總額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400%。
7. 子公司事項

決定變更子公司業務範圍、修改子公司章程。

第二部分 業務類授權

董事會在滿足相關要求情形下，決定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融資事項。

8. 投融資業務授權

董事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自有資金的實際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情況，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要求，在允許開展的業務範疇內，在風險限額所允許的最大風險敞口範圍內開展投融資業務，決定單筆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自有資金出資類業務。

第三部分 其他事項

9. 本授權方案未盡事宜，或如與法律法規、監理條例相關規定有衝突的，或因法律法規、監理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發生修訂、變更等導致本授權方案與其不符的，應依法律法規、監管條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執行。
10. 本授權方案所稱「不超過」包含本數，「不足」不包含本數，本年度指會計年度。
11. 金融資產的投資、處置納入業務類授權管理。

12. 若本年度內公司增資，則本授權方案中的淨資產計算基準在增資後調整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加增資金額的數值。
13. 本授權方案規定不明確的，依照法律法規、監管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解釋；仍無法解釋的，由董事會解釋。除法律法規、監管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相關權力為董事會保留職權的，董事會可將本授權方案的部分權限轉授權公司專門委員會。
14. 本授權方案的製定、變更應由公司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批准。本授權方案的有效期限原則上為一年，授權期滿後，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授權，如公司股東大會未重新授權的，本授權方案繼續有效，至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為止。本授權方案生效後，原《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廢止，公司已有授權文件與本授權方案不符的，以本授權方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7.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